# 莱阳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文件

莱教技研〔2025〕2号

## 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学校、实验幼儿园、文昌幼儿园:

根据《烟台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烟教函〔2025〕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确执行资助政策提标扩面**

（一）巩固2024年提标扩面成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由每生每年1000元提高至1250元，初中由每生每年1250元提高至1500元；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小学由每生每年500元提高至625元，初中由每生每年625元提高至750元。

（二）落实2025年新提标扩面政策。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要求，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

到2300元，分为1200元、2300元、3400元三档实施；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分为1200元、2300元、3400元三档实施。

## 二、规范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一）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要认真落实特殊困难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制度，深入推行困难认定“大数据+量化”工作模式，参照规定资助比例据实确定受助范围，做到“应助尽助”；将“教育资助申请表”、“量化指标体系”、“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制度”充分结合运用，提高认定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规范性，确保认定结果更加公平公正。

（二）规范发放资助资金。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中职国家助学金、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档次要与认定档次相对应，认定为特殊困难档次的发放最高标准助学金，认定为困难档次的发放平均标准助学金，认定为一般困难档次的发放底线标准助学金；高中及以下各学段残疾学生统一按每生每学期30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不兼享上述助学金；认真落实免费政策，对已知应享免费政策的直接免收相关费用，避免先收后退；资助资金要通过学生本人银行卡（提倡通过学生个人社保卡）发放，春季学期资金完成发放时间不得晚于5月31日。

（三）优化完善校内资助制度。各学校（幼儿园）要按照政

策规定足额提取事业收入用于落实校内资助政策，探索灵活多样、不拘一格、各具特色的资助形式，努力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经费要单独立项、专款专用、充分使用。

（四）积极开展资助育人活动。各学校（幼儿园）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资助政策和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通过评选、宣讲等形式，挖掘励志成才、感恩反哺优秀事迹案例，激励广大学生树立爱党爱国、关心社会、勤奋好学、积极进取的坚定信念；要强化人文关怀，注意方式方法，避免把学生标签化；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受奖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充分保护学生隐私。

（五）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各学校（幼儿园）要积极拓展对外宣传渠道，准确宣讲资助政策，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和需求，扩大政策宣传的辐射范围；要积极提炼资助管理创新做法及资助教育研究成果，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向社会展现教育资助工作在人才培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成效。

**三、不断提升系统应用和档案管理质量**

（一）深化应用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一般预算资金保障的助学类资助数据全部纳入市系统管理，本学期应用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3月14日前各学校（幼儿园）将所有在校生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录入系统，经市级比对后学校（幼儿园）可通过系统查看我市户籍特殊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第二阶段，3月31日前各学校（幼儿园）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山

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等排查出非我市户籍特殊困难学生，完善认定数据录入系统，春季学期仅在学年初困难认定结果的基础上对新增特殊困难和突发特殊困难等情况的学生做动态调整，其他学生认定结果原则上保持不变。第三阶段，5月底前完善本学期资助资金发放数据。

（二）不断提升各级各类资助系统应用水平。各学校（幼儿园）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做好各学生资助信息系统数据的录入、汇总、审核工作，做到精准无误；系统数据要与纸质档案材料贯通一致、完整准确；要落实系统数据运维的“3个百分百”和“3个零误差”工作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学生资助工作水平不断提档升级。

（三）健全完善学生资助档案。要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中关于学生资助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建立包括《资助申请表》、评审过程、公示记录在内的所有档案材料，备案备查。



莱阳市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中心

2025年2月24日